

專利權

[臺灣]

智慧局公告媒體報導有關專利名稱冠有「醫療功效」用語的說明

近來媒體報導部分新型專利商品，因新型專利名稱冠有「醫療功效用語」，可能使民眾誤認該專利商品宣稱之「醫療功效」為智慧局許可。由於我國新型專利案是採形式審查，即說明書符合格式上規定就可取得新型專利權，智慧局並未就其所稱之「醫療功效」進行審查及確認其功效。專利權人對消費者宣稱其商品具醫療功效，仍應受相關醫療法規的規範。

有鑑於此，即日起對於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涉及「醫療功效用語」，智慧局將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書、新型專利核准處分書上附帶教示文字，告知專利權人日後實施專利權時，仍須符合相關醫療法規，減少專利權人不當使用專利權之可能。若民眾發現市售商品藉由專利證書宣稱「醫療功效」時，可向智慧局或衛生機關諮詢，避免誤信不實廣告。

資料來源：“公告本局就媒體報導有關專利名稱冠有「醫療功效」用語的說明，”
TIPO. 2015 年 7 月 16 日。

<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54641&ctNode=7127&mp=1>>

[英國]

英國設計專利將可使用專利虛擬標示

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，英國發明專利權人可選擇在產品上標註「已取得專利」和提供專利資訊之網址，代替原本提供專利號碼之標註方式，現英國專利局欲延伸適用於設計專利之規定。設計專利權人提供之網址須允許公眾免費點閱，並清楚地將產品和專利號碼連結。採行此一方式，將方便設計專利權人透過維護網頁更新專利相關資訊，不須因而更正產品上之標註，節省時間和費用。英國專利局已公布相關資訊以及配合修正的設計專利法，公眾可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提供意見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New measures to help designers protect their rights,” UKIPO. 2015 年 7 月 17 日。
<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new-measures-to-help-designers-protect-their-rights>>
2. “Call for Evidence on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,” UKIPO. 2015 年 7 月 17 日。
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uploads/system/uploads/attachment_data/file/444160/Webmarking-for-registered-designs.pdf>